

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主旨：公告雲林縣 111 年第 5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錄取人員及學校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。
- 二、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- 三、雲林縣 111 年第 5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雲林縣 111 年第 5 次學務創新人員甄選結果：

(一) 正(錄)取人員及學校，如下：

項次	學校	錄取者	備考
1	國立斗六家商	邵○真	P220920***
2	國立北港高中	林○苓	P223821***

(二) 國立斗六家商備取人員名單，計 2 位，按名次排序如下：

項次	備取者(依名次排序)	備考
1	吳○宏 (Q122492***)	
2	王○蓉 (P221899***)	

(三) 國立北港高中備取人員名單，計 1 位，如下：

項次	備取者(依名次排序)	備考
1	楊○語 (P223363***)	

二、於錄取正取公告後，請於 3 天內 (111 年 8 月 29 日 1700 時前) 至學校人事室完成報到，並電話回報聯絡處知悉 (本處電話：05-5344936)。

三、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手續，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- 四、倘錄取人員放棄資格，請填寫「錄取人員放棄資格聲明書」，請於簽名、蓋章並註明日期後，掃描電子檔寄至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電子信箱 (yun.a002@ylc.edu.tw)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電子寄件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。
- 五、參加甄選人員對甄選結果如有疑義，請於 111 年 8 月 25 日 (星期四) 中午 12 時前，敘明相關理由 (如附件) 或附佐證書面資料送交至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 (斗六市內環路 437 號)，如逾時或未敘明理由或檢附資料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六、錄取人員其勞動契約由學校以契約進用之。
- 七、備取人員自公告備取名單之日起 3 個月內有效，期限屆滿仍未獲甄選單位通知遞補者，其備取資格視為失效。
- 八、錄取人員一經公告通知，請先至公立醫院完成健康檢查，並於接獲錄取通知後 2 週內，繳交健康檢查報告 (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) 予勞動契約雇主。
- 九、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洽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張先生 (專線電話：05-5343885)。

